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

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28日
發文字號：環署空字第1090029958號



主旨：廢止「取得『山林田野引火燃燒許可』從事燃燒者，免依空氣污染防制法處罰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二十一條第四款。

署長張子敬